

# 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案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十二、教育领域								
191	“四证”考生证明	中考照顾10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等三部门关于“四侨考生”升学给予加分照顾的通知》（冀政侨字〔2016〕1号） 四、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河北省的子女、考生身份，由设区市政府侨办或省直侨办认定；侨眷高知身份、办或设区市政府侨办或省直侨办认定。	市级教育部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92	教师资格认定思想品德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五条			省、市、县教育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案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93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号, 1995年12月12日施行)第十五条		省、市、县教育局、行政审批部门、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	
194	因不可抗力拒绝入学证明	儿童、青少年因不可抗力拒绝入学或者延缓入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管理条例》(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195	医疗诊断证明(初中阶段)	儿童、青少年因身体延缓入学或者延缓入学审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		《河北省义务教育管理条例》(2017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义务教育阶段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示以病历
196	学校资产证明	设计、实施、正式设立学校、实施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省、市、县教育局、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97	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期证明	申请筹备设立、正式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省政府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19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	申请筹备设立、正式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	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	

## 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35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五条		省、市、县级教育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	------------------	----------	--	--------------------------	--	------------	-----------------------------	--